

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涉沿江高速公路安全 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涉沿江高速公路安全影响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位于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联系人：罗东晖；联系电话：26889921。
3	中介服务名称	涉沿江高速公路安全影响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咨询专业资信公路乙级及以上资质。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本项目进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主线及立交建筑控制区范围，新建河道施工需进入建筑控制区，且影响高速桥梁桩基安全，需编制涉高速公路的技术评价报。内容包括现场检查与资料收集，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设计方案开展规范符合性评价，对涉路施工活动的</p>

		<p>施工、意外险情处置、交通组织方案开展符合性评价，建立三维仿真分析模型，分析评价河道施工对既有高速公路桥梁的影响，进行风险源辨识、风险分析、风险估测并提出控制措施等。</p> <p>提交《技术评价报告》给甲方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协助甲方取得该项目的路政施工许可文件。</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地点于滨海湾新区。</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详见预算审定表。</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4 个月(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p> <p>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印刷版 5 份及电子版 1 份。</p>

		<p>2、安全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要求。</p> <p>3、安全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广东省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获得广东省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批复的涉路工程施工许可证。</p> <p>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交椅湾新河工程涉沿江高速公路安全影响评价报告获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复的路政许可证，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及相应数额完税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结算价款。</p>
11	违约责任	<p>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p> <p>1、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p>2、乙方逾期交付技术咨询成果</p> <p>2.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交付</p>

技术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2、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2.3、合同因乙方逾期而解除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违约金结算：乙方应就已发生的逾期行为，向甲方支付自约定交付日起至合同解除日止，根据第 2.1 款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以合同总金额的 20% 为限。

(2) 损失赔偿：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范围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款约定确定，并特别包括：甲方为完成本项目工作而另行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若该费用超出本合同价款，超出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3) 费用抵扣：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或即将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未通过广东省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应当及时修改直至通过评审。经过两次修改仍不能通过相关评审的，甲方有权自行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技术咨询报酬总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服务报酬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如有）；同时，乙方应按技术咨询报酬总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因项目实际情况、政策或不可抗力等非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的，如乙方无实际发生工作量，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价款；如已实际发生工作量，甲方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予以审核后据实结算并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出其他赔偿或补偿。

7、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

		<p>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如有）。</p> <p>8、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即广东省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